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一、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二、審核通過名單列入系務會議報告案。
2	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3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25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75%(含)以內。 二、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申請表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即擇優錄取。
4	第一校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為全班前 70%(含)以內。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採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由系辦初步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三、審核通過名單列入系務會議報告案。
5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75%(含)以內，或參加與本班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專題競賽得獎，或優良品蹟經審查認可者。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班申請。
6	第一校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經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
7	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且有優異表現者。	經系考選小組會議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8	第一校區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不限	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	錄取與否由本所所務會議開會審議。
9	第一校區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限	一、有意報考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者。 二、具英語能力證明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辦理。 二、符合資格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擇優錄取。
	第一校區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3-2 學期不收碩士先修生		
10	第一校區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10	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1	第一校區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10	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2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6	申請之日前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具體優良品事蹟者並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者。	備審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系名次排名(含百分比)正本乙份。 甄選程序及標準： 依學業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3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15	申請之日前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具體優良事蹟者並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者。	備審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系名次排名(含百分比)正本乙份。 甄選程序及標準： 依學業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
14	第一校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0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具體優良事蹟。	一、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 二、其他規定：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15	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不限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於全班排名 50%(含)以內者，或具體優良事蹟者並經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辦理。 二、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三、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6	第一校區	金融系碩士班	不限	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於本校規定期限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招生甄選會議甄選通過後，得為預備研究生。
17	第一校區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20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皆可提出申請。	本系預備研究生招收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備審。若申請人數大於招收名額，則另通知學生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18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限	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者採上網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9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不限	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者採上網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20	第一校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限	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擇優錄取。
21	第一校區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限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 二、通過德語 B1 或同等級語言檢定考試。	擇優錄取。